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相如

電話：03-8462860#267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kellychen063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062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務公告99101 (376550000A_1120062071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062071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3399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33991B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除外)、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本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台灣TAMORAK文教協會辦理)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2/03/28



1120001452